

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7 年勞動局執行成果表

108 年 3 月 26 日更新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 3.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	1.本局(處)已於 <u>107年2月27日、10月24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<u>17</u> 人，男性委員為 <u>12</u> 人，女性委員為 <u>5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例為 <u>29.4%</u> ($5/17*100\%$)。 3.本(107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陳秋媚科長，擔任期間： <u>1月至12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勞資關係科： A.委員會名稱： <u>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</u> 。 B.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7.05%</u> 。 (2)勞動條件科： A.委員會名稱： <u>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</u> 。 B.委員總人數 <u>11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54.55%</u> 。 (3)勞動條件科： A.委員會名稱： <u>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</u> 。 B.委員總人數 <u>13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7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53.85%</u> 。 (4)就業服務處： A.委員會名稱： <u>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</u> 。 B.委員總人數 <u>19</u> 人，女性委員 <u>10</u> 人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52.6%</u> 。 (5)勞動檢查處 A.委員會名稱： <u>職業疾病</u>	1.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<u>認定委員會。</u></p> <p>B. 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，女性委員 <u>7 人</u>，女性性別比率 <u>41.18%</u>。</p>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</p> <p>3.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</p>	<p>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 <u>216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50%</u>，女性 <u>50%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37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57%</u>，女性 <u>43%</u>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<u>9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11%</u>，女性 <u>89%</u>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215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50%</u>，女性 <u>50%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05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33 人%</u>，女性 <u>67%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10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64%</u>，女性 <u>36%</u>)。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<u>4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37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57%</u>，女性 <u>43%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45%</u>，女性 <u>55%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26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62%</u>，女性 <u>38%</u>)。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<u>3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9 人</u>(分別男性 <u>11%</u>，女性 <u>89 人%</u>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7.7 小時</u>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<u>3 人</u>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增加 <u>0%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	<p>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2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(1)就業服務處：(府決行)</p> <p>A.計畫名稱：108 年度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-促進青年穩定就業。</p> <p>B.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呂丹琪。</p> <p>C.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無。</p> <p>D.執行情形：青年族群失業性別比例應予以統計，從失業比例才能真正找出青年族群男女失業之原因，進而促進媒合之成功率。青年為社會主要從事工作者,其就業比例為社會活絡之重要指標，應具體分析失業之原因，如有因家庭因素或有關性別因素所造成者,應提供各相關處室參考，列為重點改善項目,以利建立友善職場。(附件 3)</p> <p>(2)勞資關係科：(非府決行)</p> <p>A.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度工會幹部成長營實施計畫-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。</p> <p>B.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郭玲惠。</p> <p>C.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。</p> <p>D.執行情形：參採程序參與之學者意見新增暫行特別措施、鼓勵女性學員參課及加強效益評估等計畫調整。(附件 4)</p> <p>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 <u>1</u>件；無關：<u>1</u>件；其他：<u>0</u>件。</p>	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</p>	<p>1. 本局(處)於上(106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30 項，本(107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30 項，</p>	<p>因本局 106 年新增 2 項性別統計項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無新增項數。 2. 本局已於 <u>107 年 2 月 27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。</p>	<p>目未提報本府主計處，爰以該 2 項作為 107 年新增提報項目(申請育嬰留停需復職關懷人數及因性別歧視訴訟補助)。</p>
五	性別預算	<p>1.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。 2.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3.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 4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</p>	<p>1. 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，無公務預算部分。 2. 本局(處)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,365.58 千元，較前年增加 1,004.78 千元。 3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07 年 2 月 27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4. 本局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 3232.79 千元，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 132.79 千元，較上年增加 2,938.13 千元。</p>	
六	性別人才資料庫	<p>每年由各局推薦在地性別師資，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。</p>	<p>本局 107 年度共推薦 <u>2</u> 位學者專家至性別人才資料庫。</p>	<p>1. 105 年度推薦性別師資為陳芬苓、陳韻如；106 年度新增推薦性別師資為呂丹琪。107 年度推薦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	丹琪律師及周兆昱教授至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。 2. 填報單位：勞動條件科。